



Department of Treasury
Internal Revenue Service

通知	CP102
報稅期	2008 年 6 月 30 日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9 日
僱主身份號碼	
聯繫方式	
第 1 頁，共 5 頁	

對您的2008年6月30日941表所做的變更

應繳稅金：\$6,698.72

我們認為您的2008年6月30日941表有
計算上的錯誤，影響了您稅表的以下項
目：

- 稅額計算

我們對您的稅表做出變更以更正該錯
誤。因此您欠繳的稅金是\$6,698.72。

您需立即辦理的事項

收費摘要

您的應繳稅金	\$4,913.04
未申報罰款	1,105.43
未付款罰款	130.62
未正確存款罰款	373.20
利息收費	176.43
2009 年 2 月 19 日之前應繳稅金	\$6,698.72

請審閱本通知，並且比對我們在您稅表資訊上所做的變更。

如果您同意我們的變更

- 在2009年2月19日之前支付應繳稅金\$6,698.72，以避免更多罰款和利息收費。

背頁續...



付款

通知	CP102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9 日
僱主身份號碼	

- 請在您的支票或匯票收款人一欄填寫「United States Treasury」（美國財政部）。
- 請在您的付款和所有通訊上註明您的僱主身份號碼、報稅期（6/30/08和表格號碼941）。

以下日期應繳稅金
2009年2月19日

\$6,698.72

0000 0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 0000

通知	CP102
報稅期	2008 年 6 月 30 日
通知日期	2011 年 2 月 9 日
僱主身份號碼	
第 2 頁，共 5 頁	

您需立即辦理的事項—續

如果您同意我們的變更—續

- 如果您登記使用聯邦電子繳稅系統（簡稱EFTPS），您可以使用該付款方式而非以支票或銀行匯票付款。
- 如果您無法支付應繳金額，請盡可能繳納能力所及的金額，然後致電 [REDACTED] 和我們討論繳清餘款的選項。

如果您不同意我們的變更

- 請致電 [REDACTED] 複查您的帳戶。您也可以透過郵件與我們聯繫。填寫聯絡資訊欄，撕下後連同任何通訊或文件寄給我們。
- 如果我們沒有收到您的回音，將會假設您同意本通知的資訊。

如果我們沒有收到您的回音

如果您沒有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之前支付\$6,698.72，將會對未繳稅金收取額外的 5% 聯邦稅存款罰款。其他罰款和利息收費將在 2009 年 3 月 2 日後計入未繳餘額中。

對您的 2008 年 6 月 30 日稅表所作的變更

資訊變更的原因如下：

- 我們發現您的總稅金計算有錯誤。

您的稅金計算

說明	國稅局計算
所得稅預扣	\$0.00
應被課稅的社會安全工資	1,914.34
應被課稅的社會安全小費	0.00
應被課稅的聯邦老年人醫療保險工資和小費	447.70
調整前總稅金	\$4,913.04

聯繫資訊

通知	CP102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9 日
僱主身份號碼	

如果您的地址有變更，請致電 [REDACTED] 或瀏覽 www.irs.gov。

☐ 如果您隨附任何通訊，請在此方格打勾。請在您的所有通訊上註明您的僱主身份號碼 [REDACTED]、報稅期 6/30/08 和表格號碼 941。

☐ 上午
☐ 下午

☐ 上午
☐ 下午

主要電話號碼

最佳聯繫時間

次要電話號碼

最佳聯繫時間



通知	CP102
報稅期	2008 年 6 月 30 日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9 日
僱主身份號碼	
第 3 頁，共 5 頁	

您的 2008 年 6 月 30 日稅表的變更—續

您的稅金調整

說明	國稅局計算
美分分數	\$0.00
病假的工資調整	0.00
小費和團體定期壽險調整	0.00
今年所得稅預扣	0.00
上一季社會安全稅和聯邦老年人醫療保險稅	0.00
聯邦所得稅特別增額	0.00
社會安全稅和聯邦老年人醫療保險稅特別增額	0.00
總調整	\$0.00
調整後總稅金	\$4,913.04
總稅金存款	\$0.00
COBRA保險金協助付款	0.00
上個報稅期計入的超額付款	0.00
其他信用額和付款	0.00
總稅金存款、信用額和付款	\$0.00

計入您的帳戶的 2008 年 6 月 30 日 報稅期付款

我們的記錄顯示本帳戶沒有付款、存款或信用額。如果我們的資訊不正確，請致電 [REDACTED]。

罰款

我們依法必須收取所有適用的罰款。

未申報

申報日期	延遲月數	未繳金額	罰款率	金額
12/31/08	5	\$4,913.04	5.0%	\$1,105.43

對於您在報稅截止日期後申報的稅表，我們會每月收取未付稅金最高5.0%的罰款（不超過五個月）或高達未付金額25%的罰款。對於2008年12月31日之前應交的稅表，如果稅表遲交60天以上，我們可能收取最少\$100或未付稅金100%的罰款，以較低者為準。對於不足月份，我們以整月計算。（國稅法規第6651條）

未正確存款罰款

到期日	收到日期	遲繳日數	付款類型	罰款率	未繳金額	罰款金額
05/15/08	尚未收到	-	-	10%	\$471.24	\$47.12
06/16/08	尚未收到	-	-	10%	1,854.52	185.45
07/15/08	尚未收到	-	-	10%	1,406.26	140.63
合計未正確存款罰款						\$373.20

通知	CP102
報稅期	2008 年 6 月 30 日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9 日
僱主身份號碼	
第 4 頁，共 5 頁	

未正確存款罰款—續

我們收取罰款的原因是您沒有存入正確的稅金款額。我們收取此種罰款的常見原因如下：

- 您沒有準時存入稅金
- 您沒有存入足夠的稅金
- 您將稅金直接付給國稅局
- 您向未獲授權的金融機構存入稅金
- 您沒有按照法律規定以電子方式存入稅金

有關存入稅金的資訊請參閱15號刊物（通告E）【僱主稅務指南】（Employer's Tax Guide），或51號刊物（通告A）【農業僱主稅務指南】（Agricultural Employer's Tax Guide）。

未繳納

日期	延遲月數	未繳金額	罰款率	金額
02/28/09	7	\$3,732.02	0.5%	\$130.62

對於您在報稅截止日期後申報的稅表，我們會每月收取未付稅金0.5%的罰款，最高可達應繳稅金的25%。對於不足月份，我們以整月計算。（國稅法規第6651條）

消除或減少罰款

我們知道有些情況會使您很難準時履行您的納稅人義務，例如經濟困難、家人死亡，或是因為天災而喪失財務紀錄。

如果您希望我們考慮消除或減少您的任何罰款，請採取以下步驟：

- 指明您希望我們重新考慮的罰款（例如2005年遲報稅罰款）。
- 對於每項罰款，請解釋為什麼您認為應該獲得重新考慮。
- 在您的聲明簽名，然後郵寄給我們。

我們會審核您的聲明，並告訴您我們是否接受您的解釋作為減少或消除罰款的合理原因。

消除因為國稅局錯誤的書面建議導致的罰款

如果您因為國稅局錯誤的書面建議而受到罰款，您在符合以下標準時我們會取消罰款：

- 如果您向國稅局尋求具體事項的建議
- 您給我們完整且準確的資訊
- 您收到我們的書面建議
- 您採取我們的建議，並因該建議而遭受罰款

若要求取消因為我們錯誤的書面建議導致的罰款，請向您申報稅表的國稅局服務中心提交一份填妥的【要求退還和請求取消】（Claim for Refund and Request for Abatement）（843表）。如需一份表格或是尋找您的國稅局服務中心，請瀏覽www.irs.gov或致電 [REDACTED]。

利息收費

我們依法從報稅截止日期起對未付稅金收取利息，直到全額付清為止。只要有未付的應繳金額（適用時也包括罰款），就會衍生利息。（國稅法規第6601條）。

通知	CP102
報稅期	2008 年 6 月 30 日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9 日
僱主身份號碼	
第 5 頁，共 5 頁	

利息收費-續

說明

金額

利息總額

\$176.43

下表顯示計算您未繳納的應繳稅金時所用的費率。如需您利息的詳細計算表列，請致電 1-800-829-0115。

期間	利率
2008 年 7 月 1 日–2008 年 9 月 30 日	5%
2008 年 10 月 1 日–2008 年 12 月 31 日	6%
從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	5%

額外資訊

- 瀏覽www.irs.gov/cp102。
- 如需各種稅表、說明和刊物，請瀏覽www.irs.gov或致電1-800-TAX-FORM (1-800-829-3676)。
- 如果您認為您的小企業受到任何聯邦機構過多的執行或執法行動，您有權向小型企業管理局申訴專員提出投訴。欲知您的選項和小企業監管實施公平法的詳情，請瀏覽www.sba.gov並搜尋關鍵字「ombudsman」（申訴專員）。
- 保存本通知作為個人記錄。

如果您需要協助，請不要遲疑與我們聯繫。